

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有效期間狀(二)

(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人為被害人聲請)

案號： 年度跟護聲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※是否要求保密住居所、送達處所、電話：

是(請填載附件)

否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即被害人之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
或姻親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※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

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有效期間狀(二)

是(原因:)
否

被害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: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其他: _____

證號: _____

性別: 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: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:

郵遞區號:

現住地: 同戶籍地

其他:

郵遞區號:

電話:

代理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: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其他: _____

證號: _____

性別: 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: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住居所:

郵遞區號:

電話:

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處所:

郵遞區號:

※是否提出委任書:

是

否(請補正)

相對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住居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有效期間狀(二)

為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事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請准將貴院核發之○○年度跟護字第○○○號跟蹤騷擾保護令延長

____月。

1年____月。

2年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害人為 未成年人 身心障礙者 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 配偶 法定代理人 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
※請檢附相關證據釋明

二、貴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核發○○年度跟護字第○○○號跟蹤騷擾保護令，有效期間__年（__月）即將屆滿，因相對人對被害人仍再為違反其意願之下列跟蹤騷擾行為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為此為被害人聲請延長原核發之保護令有效期間。

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行蹤

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下列場所：

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

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干擾

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

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

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

濫用資料或未經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

請描述行為具體內容：

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有效期間狀(二)

證據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